

瑞泰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12〕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瑞泰人寿对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。

一、投资“泰康-国电福建电力债权计划”的关联交易

（一）交易对手

2012年5月我司投资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“泰康-国电福建电力债权计划”，投资金额3000万元，该交易于5月28日确认生效。

由于本债权计划的偿债主体是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其唯一股东），其担保方也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，而我司的中方股东是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，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子公司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定价政策

本债权计划的利率由《泰康-国电福建电力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》约定，对所有参与本债权计划的委托人统一标准，我司得到的利率与其他投资本债权计划的委托人完全一样，我司的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。

（三）交易目的

鉴于本债权计划信用风险较低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债

权计划给予AAA的评级), 且与市场同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相比, 本债权计划收益率较高(目前受益凭证收益率为6.6%)。鉴于此, 为了提高万能帐户投资收益率以及改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, 我公司投资本债权计划。

(四) 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我司经营管理层于2012年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上批准此交易, 董事会于2012年5月9日批准“投资泰康-国电福建电力债权计划关联交易”的决议, 此交易已履行我司内部审批手续, 相关流程符合保监发[2007]43号文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。

(五)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我司投入资金仅为3000万元, 投资规模只占我司万能帐户现有投资组合的3%, 该投资对整体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影响很小。